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派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号文核准，派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0万股，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派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03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所持17,850万股限售股和Energas Ltd.（以下简称“Energas公司”）所持7,650万股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5,500万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原定于2018年4月25日上市流通，经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同意调整为于2018年4月27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派思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

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2、公司股东 Energas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5%。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本次限售股形成以来的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400,000 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9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475,000.00 元，合计派发股票股利为人民币 121,900,000.00 元；同时，以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900,00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700,000 股。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 45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250,000 股。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4,035,000 股。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1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3,720,000 股。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2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3,195,000 股。

2017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40,107,27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3,302,277 股。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	44.26%	17,850	0
2	Energas Ltd.	7,650	18.97%	7,650	0
合计		25,500	63.23%	25,500	0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97,102,277	73.67	-255,000,000	42,102,277	10.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6,200,000	26.33	255,000,000	361,200,000	89.56
总计	403,302,277	100.00	0	403,302,277	100.00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天国富证券对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东升

睦衍照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